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博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2,945,425.91	8,274,170,308.60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7,803,118.44	2,412,186,037.52	0.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991,632.95	-12.92%	1,391,411,522.68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5,803.23	-112.85%	2,598,887.89	-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6,221.65	-114.76%	794,502.97	-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830,012.56	-11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112.75%	0.0030	-9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112.75%	0.0030	-9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41%	0.11%	-8.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2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79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02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95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501.68	
合计	1,804,38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25,115,088	0	质押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1.28%	99,048,163	0	质押	98,911,483
					冻结	29,163,775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7,443,826	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2 号资管产品	其他	0.81%	7,115,190	0		
翟骁骐	境内自然人	0.76%	6,708,800	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9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088	
林正刚		99,048,163		人民币普通股	99,048,163	

李岳雄	11,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400
代妙琼	10,5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6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3,826	人民币普通股	7,443,826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 92 号资管产品	7,1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7,115,190
翟骁骐	6,7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80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
陈丽萍	4,710,040	人民币普通股	4,71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733,407 股；翟骁骐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52.45%，主要是本期保证金存款到期偿还贷款、票据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减少21.82%，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4、在建工程本期末较期初减少41.58%，主要系子公司养老社区验收结转所致。
- 5、短期借款本期末较期初增加30.27%，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 6、应付票据本期末较期初减少83.04%，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 7、长期借款本期末较期初减少21.87%，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贷款所致。
- 8、长期应付款本期末较期初增长57.33%，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增多所致。
- 9、股本本期末较期初增长4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0、资本公积本期末较期初减少43.28%，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0.7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38%，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子公司爱奥乐、部分项目人员结构调整及中介代理费下降所致。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01.9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2.68%，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4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爱奥乐业绩补偿款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5.4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8.7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受材料、人工价格上升以及养老社区开业后开始摊销各项费用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

(1)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资金额将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意向战略投资者正对达孜赛勒康进行尽调。

(2)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资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意向战略投资者正对亲和源进行尽调。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9月6日及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

购买。2018年7月16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10,616,657股增加为14,86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8%。自2017年9月27日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根据《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股票及宜华集团作为特定补仓人追加的保证金用于兑付优先级A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该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3,340,547股增加为4,676,766股，截止本报告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4,67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0.53%。

3、关于公司重要资产质押的事项

（1）关于公司将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将所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关于公司将持有的亲和源58.33%股权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将所持有的亲和源58.33%股权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关于公司重要资产质押的事项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90）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9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1月30日	刘绍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自宜华地产、众安康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在宜华地产、众安康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宜华地产或众安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宜华地产及众安康以外的名义为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现有客户提供医疗后勤服务或医疗专业工程服务；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宜华地产所有，并需赔偿宜华地产的全部损失。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1月30日-2020年01月30日	报告期内，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林正刚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已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承租房产瑕疵已解除；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均已补充完成缴纳；招投标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均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新富阳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新富阳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刘绍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宜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芜湖大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	2015年12月11日	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183.67 万元、12,703.53 万元、16,619.05 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19,520.87 万元。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对本人及家庭(包括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收益权、经营权)的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本人承诺将该等相关权益全整注入至宜华健康。未经宜华健康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保证不将该等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本人确认，除本次重组中本人及家庭将注入宜华健康的达孜赛勒康及其项下资产及权益和本人向宜华健康披露的以下医院及项目之外，本人及家	2015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刘惠珍、刘好本人及家庭未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刘惠珍、刘好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庭未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江西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 年-2022 年）、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PET—CT 项目、武警上海总队医院 PET—CT 项。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家庭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因合肥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备，本人将尽力协助从民政部门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资料，理清合肥医院历史上的股权归属及股东情况，取得合肥医院历史上相关股东的股权权属确认文件，在核查清楚合肥医院的历史股权权属状况的条件下，将本人在合肥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因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目前尚在审批之中，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将本人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拥有的所有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刘惠珍、刘好已将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武警上海总医院项目因政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芜湖大同	其他承诺	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四五五医院一期合作项目，目前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签订的合作期限共 8 年，合作起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达孜赛勒康具有较好的优势与现有的四五五医院续期合作，在 2016 年 11 月到期后再续期 8 年。该项目的续期合同由达孜赛勒康现有股东（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负责落实由达孜赛勒康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续期项目并交由达孜赛勒康经营，若未能续期，由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弥补诊疗中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四五五医院因政策原因已终止合作，芜湖大同、刘惠珍、刘好已与其他医院展开合作，签署医院托管协议弥补业绩，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心一期项目再续期 8 年的业绩。			
	刘惠珍;刘 好	其他承 诺	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因其未办理兴建房屋的环评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被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 其本人承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未因未办理兴建房屋的环评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被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情形。
	刘惠珍;刘 好	其他承 诺	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 如政府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要求达孜赛勒康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对达孜赛勒康行政处罚, 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达孜赛勒康搬迁或对达孜赛勒康行政处罚, 则由本人负责承担所有费用、罚款及滞纳金, 并保证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达孜赛勒康未收到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公司行政处罚的通知, 刘惠珍、刘好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芜湖大同	避免同 业竞争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芜湖大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企业/本人将督促与本企业/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以其他方式从事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与宜华健康就资产或业务出售、重组的各项条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承诺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逐步对承诺方能够新取得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业务进行规范和整合，使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和要求，并将其注入宜华健康。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刘惠珍、刘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其他方式从事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的业务的情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芜湖大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芜湖大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在其拥有的土地上兴建房产的房产证，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未能取得上述房产证，本人承诺继续全力配合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所涉房产的房产证；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因其在各自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因其在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的，本人承诺将负责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已取得土地证，均尚未取得房产证，南昌三三四医院正在办理房产证变更手续，奉新第二中医院正对消防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房产证办理手续，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未因其在各自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刘惠珍、刘好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奚志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亲和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917.99 万元、-696.66 万元、3,415.10 万元，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徐升亮、徐雨亮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徐雨亮、徐升亮承诺，以其承诺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分别不低于 2,000 万、2,300 万元、2,645 万元和 3,041.75 万元；目标医院承诺期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45.93 万元。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690.18 万元、2,487.17 万元，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陆成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陆成良承诺，以其承诺的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 2017 年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为基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300 万元、3,630 万元和 3,993 万元。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 2017 年、2018 年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326.77 万元、3,440.85 万元，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黄伟;徐连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徐连胜承诺，以其承诺的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3 万元、935 万元、1075 万元、1129 万元和 1129 万元。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53.83 万元、967.37 万元，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丁蕾;丁盛;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20 万元、2,308 万元、2,308 万元和 2,308 万元。	2017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647.15 万元、1,186.10 万元，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已完成，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